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目 录

<u>交通权力事项清单</u>	(1)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4)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6)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23)
<u>容缺办理事项清单</u>	(25)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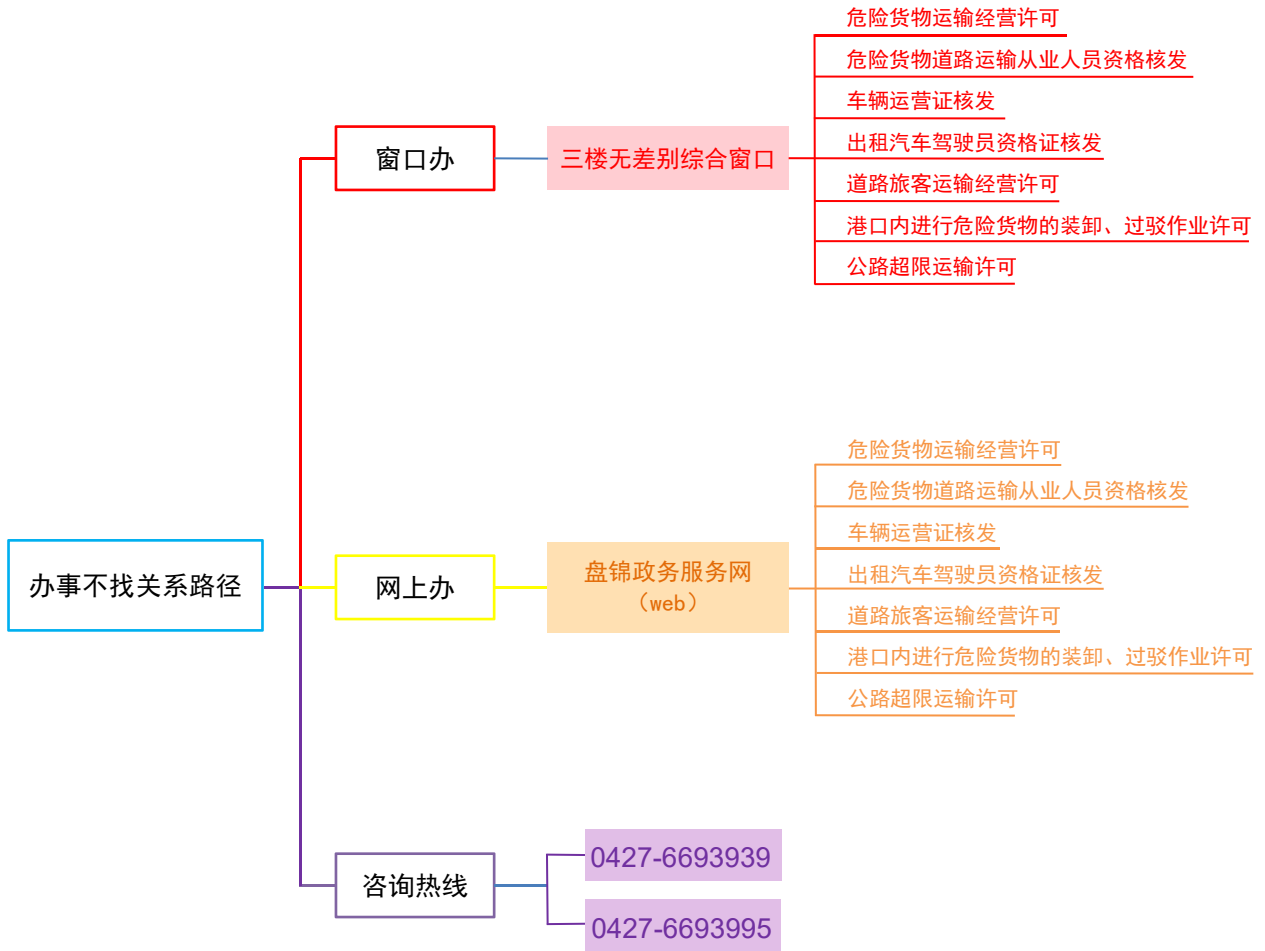
交通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u>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u>	6	<p>业务指南</p>  <p>1.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p>
	2	<u>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注销</u>	7	<p>业务指南</p>  <p>2.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注销</p>
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3	<u>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u>	9	<p>业务指南</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核发	4	<u>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u>	10	<p>业务指南</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p>
三、车辆运营证核发	5	<u>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过户)</u>	11	<p>业务指南</p>  <p>5.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过户)</p>
	6	<u>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更新)</u>	13	<p>业务指南</p>  <p>6.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更新)</p>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7	<u>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u>	14	<p>业务指南</p>  <p>7.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	<u>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u>	15	<p>业务指南</p>  <p>8.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p>
六、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9	<u>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u>	17	<p>业务指南</p>  <p>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p>
七、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0	<u>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u>	18	<p>业务指南</p>  <p>10. 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p>
	11	<u>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III类</u>	20	<p>业务指南</p>  <p>1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III类</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政务服务地址导航

市交通运输局业务办事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	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 270号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0427-6693939 0427-669399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1.1 需提供要件

- ①道路运输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车辆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从业人员资格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39f903f3-3328-42f2-848e-8048c03062d5&taskid=ff7fe590-167f-4a01-9cb0-72499d19ca45中一申报—选择审验—申报材料中下载审验登记表）
- ⑦罐式车辆还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罐体安全检测

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承运人责任险（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GPS在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39f903f3-3328-42f2-848e-8048c03062d5&taskid=ff7fe590-167f-4a01-9cb0-72499d19ca45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2.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注销

对到报废期车辆或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继续从事营运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

2.1 需提供要件

- ①道路运输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报废车辆需提供注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转出外地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货运车辆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39f903f3-3328-42f2-848e-8048c03062d5&taskid=ff7fe590-167f-4a01-9cb0-72499d19ca45 中—申报—选择注销—申报材料中下载注销登记表）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39f903f3-3328-42f2-848e-8048c03062d5&taskid=ff7fe590-167f-4a01-9cb0-72499d19ca45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核发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①3年内无交通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270号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四楼公安窗口）

②培训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

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8463ce57-0265-4200-9dcb-8f33284e32bf&taskid=6b18454c-dff4-4fa4-ac95-aef8f4617fc4



3.3 办理时限：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考试 (新办)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 ①培训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学历证明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9dc05df7-2929-4460-a4bd-59523856d2bc&taskid=726f04a3-9b7b-41ba-b926-d2e3e133905e



4.3 办理时限：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三、车辆运营证核发

5.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过户）

出租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且车辆经营权期限未到期，车辆转让经营权需要申请道路运输证核发。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巡游出租汽车过户登记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二手车转籍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车辆气瓶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车辆彩色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t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d75b00f4-7661-47ab-84cc-31e817a92bda&taskid=b6e94082-231f-4d6e-ad90-80fd95f5361c

操作流程



5.巡游客运营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过户）

5.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

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6.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更新）

原出租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且车辆经营权期限未到期，原车辆报废更新需要申请道路运输证核发。

6.1 需提供要件

- ①巡游出租汽车更新登记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车辆注销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车辆彩色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id=bb31cc12-0a6d-4aa1-8541-2e5bfa60188e&taskid=cc86ab5b-6fb4-4034-b92a-67192ea3dd01

操作流程



6.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更新）

6.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7.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巡游客运出租车驾驶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1 需提供要件

①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从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270号盘锦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四楼公安窗口获取后提供）

②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eventdetai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4f900b54-64f8-4c6d-bba1-9a77d5f91c42&taskid=ef97db5a-67c2-4bfc-b04c-3ae7d4650996



7.3 办理时限：考试合格后5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

道路客运申请人在企业所属车辆未超出综合性能检测期内，并且所有处罚均已结案的情况下，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申报。

8.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道路旅客客运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资料来源：

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ce1749a7-0f68-4b0d-8658-51358775f3b6&taskid=c70e74c2-a352-47b9-8416-4be190e2140a中一申请一材料第八项下载)

②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资料来源：具有相应运营资质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ce1749a7-0f68-4b0d-8658-51358775f3b6&taskid=c70e74c2-a352-47b9-8416-4be190e2140a



8.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六、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9.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9.1 需提供要件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单（资料来源：辽宁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监管信息填报系统—作业信息填报服务—危货作业申报，申报完成后生成的表单进行下载）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id=134b5137-ec1e-4557-80c1-70e379ccf734&taskid=54245eac-89e3-11ea-b354-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9.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9.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

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6693939咨询投诉。

七、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

辽宁省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I类、II类划分标准为：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不超过100吨）、限高（不超过4.5米）、限宽（不超过3.75米）、限长（不超过28米）。以上二类车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运输起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申请辽宁省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单位，首次办理申请时，需要承运单位注册申请账号，认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验真大件运输承运资质。企业注册认证可拨打12345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企业验真可拨打024-81670450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10.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

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②承运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④车辆行驶证 (含牵引车和挂车) 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⑤托运方委托承运货物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⑥车辆道路运输证 (含牵引车和挂车, 需具备大件运输资质及在年检有效期内; 临时牌照的, 提供企业运输资质材料)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⑦车辆载货时总体轮廓图 (或照片, 确属不可解体超限物件证明、重量证明材料) 和护送方案 (属于Ⅲ类大件运输, 以及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内容) (资料来源: 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盘锦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5a345955-de21-467c-9201-6b6af052851a&taskid=6bc05c80-acfe-40d0-92bb-62c63a36213a

操作流程



10.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

10.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21122或0427-6693939咨询投诉。

1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Ⅲ类

辽宁省内公路超限运输许可Ⅲ类划分标准为：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不超过100吨）、限高（大于4.5米）、限宽（大于3.75米）、限长（大于28米），以上车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运输起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其中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00吨）外廓尺寸高度超过5.05米、宽度超过5.5米、长度超过60米的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需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意见。

申请辽宁省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单位，首次办理申请

时，需要承运单位注册申请账号，认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验真大件运输承运资质。企业注册认证可拨打12345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企业验真可拨打024-81670450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咨询。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承运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车辆行驶证（含牵引车和挂车）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托运方委托承运货物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车辆道路运输证（含牵引车和挂车，需具备大件运输资质及在年检有效期内；临时牌照的，提供企业运输资质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车辆载货时总体轮廓图（或照片，确属不可解体超限物件证明、重量证明材料）和护送方案（属于Ⅲ类大件运输，以及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需提供，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内容）（资料来源：申请

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盘锦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无差别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盘锦政务服务网：https://zwfw.panjin.gov.cn/epoint-web-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_new?taskguid=7d533024-582d-4914-be3c-b6a535bb3c86&taskid=d75e2c90-3b25-4dbb-b01e-4d8de413d33a

操作流程



1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III类

11.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27-8621122或0427-6693939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通过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审验	1.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未达到一级
	2.擅自改装车辆结构、尺寸
	3.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未按规定填写
	4.没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检验合格证
	5.罐式专用车罐体检验合格证不在有效期内、违规获取的
	6.未按规定张贴和悬挂标志、标识
	7.未配备与运输介质相适应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8.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不合格
	9.安全卡与运输介质不一致
	10.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核定载质量不匹配
	11.从业人员配备、从业资格类别不符合要求
	12.从业人员经营信誉考核不合格、不在有效期内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3.承运人责任险投保金额不符合要求、不在有效期内
二、违规办理从业资格证	1.没有公安局开具的背景核查证明申请办理出租车从业资格证 2.没有公安局开具的背景核查证明申请办理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
三、违规允许参加从业资格证考试	1.初中毕业证有涂改，禁止参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员从业资格证考试 2.开具的初中毕业证明没有证明人签字，禁止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员从业资格证考试
四、违规批准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1.未获得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 2.不符合《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核定的区域范围、作业方式、允许作业的危险货物品名 3.未在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开始24小时前，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五、违规批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2.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件运输的 3.承运人被依法限制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未滿限制期限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证考试（新办）	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2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审批（I类、II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	申请人提供
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省内公路（总重100吨以下）超限运输许可-省内超限运输III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运输企业在系统注册时提交该项材料经部门验真并保留在系统中，该企业运输车辆提交申请时均不需要再提供该项材料）、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的身份证件（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与经办人相符）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无需补正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盘锦交通”公众号二维码